

在留特別許可と假放免は同じか 法務省 入管課 2007/08/01 17:45

問：我黑在日本多年，去年和日本人结婚后向东京入管出头申告，递交了“在留特别许可”即“由黑转白”的资料。两个月后，入管打了两次电话给我，我都没有及时接到。上个星期，我被叫到入管，被狠狠地审了一顿后，发给我一份“假放免许可书”，我还是不太理解。

答：从2006年下半年开始，东京入管针对违反入管法的不法滞在者恢复了下发“假放免许可”制度。“假放免许可”即“假释”，按入管法规定，一旦被发现“不法滞在”的嫌疑，原则上应马上被入管收容而后被退去遣送回国。但是考虑到与日本人结婚的理由，可以不必收容，在家继续接受入管的审查。得到“假放免许可”后绝对不可轻心，活动范围不仅受到限制，而且还要定期去入管报告自己的生活现状，接受入管的审问。最后法务大臣做出裁决是否给你“在留特别许可”签证。

并不是所有的人都能够获得“假放免”。越过“假放免”顺利拿到“在留特别许可”的人是大多数。“假放免”是针对一小部分被入管怀疑、被认为需要经过相当长的时间接受调查的人而制定的制度。